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71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杜詩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5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杜詩涵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杜詩涵即址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巷0○0號5樓之2金厚企業社於民國111年間曾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之規定，經高雄市政府於112年7月26日以高市勞就字第1123526020A號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罰鍰，該裁罰業已合法送達且並未經撤銷或廢止而確定。被告竟基於非法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犯意，於上開裁罰5年內，於112年2、3月某日起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00號住家內（下稱本案工作地點），非法聘僱由原雇主申請合法來臺工作後，因居留效期到期而逾期停留之外籍勞工越南籍女子HO NHU Y（中文名：胡如意，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），從事照顧小孩及家務等工作，被告每周給付2,000元之照護費用。嗣於112年6月20日11時50分許，在本案工作地點，經警方實施檢查，始查獲上情。因認被告係犯5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，而犯同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之證據本身存有瑕疵而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

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；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即應為無罪之判決；再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，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、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、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、證人胡如意於警詢時之證述、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留、居留或其他非法案件通知書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2年7月26日高市勞就字第1123526020A號函、臺中市政府112年9月28日府授勞外字第1120266684號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中市警甲分防字第1120018763號函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市勞外字第1120047438號函等為其主要論據。訊據被告就起訴書所記載之客觀事實均不否認，供稱略以：112年6月20日之後，我就沒有再請胡如意工作；我是112年7月26日之後才收到高雄市政府的裁處罰鍰的通知，收到通知之前，我就沒有請胡如意工作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按就業服務法於91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罰則部分，將違反「不得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」、「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」者之罰則，修正為「行政罰前置主義」，必須先經行政罰後，5年內再違反者始構成犯罪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0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因非法僱用外籍勞工之行為，本即符合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僅在被告前有非法僱用外籍勞工之違章

行為，經行政機關科處罰鍰，並合法送達予被告後，5年內再違反，始該當該條後段之規定，而處以刑罰。惟被告前已有非法僱用外籍勞工之行為，然因行政機關尚未予以罰鍰處分（且須合法送達並生效），致在作成行政處分前，被告雖再為該行為，自不得依該條第1項後段予以處罰，亦即，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需同一主體經行政機關科處同法第63條第2項、第1項前段之行政罰鍰後，5年內再有同樣之違法行為，始符合同條第2項（法人部分）或第1項後段（行為人部分）之構成要件，而應依該條規定處以刑事責任。

㈡本案起訴意旨係以被告前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經高雄市政府於「112年7月26日」以高市勞就字第1123526020A號裁處15萬元罰鍰在案為前提，認被告之行為該當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之罪嫌等語。然被告本案遭查獲非法聘僱外國人之時間為「112年6月20日」，而高雄市政府係於「112年7月26日」始對被告科以罰鍰處分，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2年7月26日高市勞就字第1123526020A號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中市警甲分防字第1120018763號函暨附件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之「112年6月20日」前，既未曾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，而經行政機關科處同法第63條第1項前段之行政罰鍰，即與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所指「處…罰鍰。5年內再違反」之構成要件有間，本案自無從以該條之罪名刑責相繩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，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起訴書所指犯行，被告犯罪既屬不能證明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曼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南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